

# 关于长春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在长春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长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长春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迎难而上、承压奋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稳运行、促发展、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2024年省里收回共享收入下放数，以下指标均采用同口径数据。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427.5亿元，增长1%；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1393.5亿元。支出完成1056.2亿元，下降1.7%，剔除上年国家一次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等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5%；加上一般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1393.5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294.9亿元，与上年持平，为调整预算的101.7%；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792.7亿元。支出完成354.7亿元，增长7.2%，为调整预算的95.9%；加上一般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792.7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各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收入完成12.8亿元，增长8%；支出完成30.3亿元，下降4.9%。

经开区收入完成8.6亿元，下降6.2%；支出完成16.5亿元，下降6.7%。

净月区收入完成7.1亿元，增长5.1%；支出完成21亿元，增长12.6%。

汽开区收入完成 6.9 亿元，下降 25.4%；支出完成 53.8 亿元，下降 12.3%。

莲花山区收入完成 0.8 亿元，下降 48.2%；支出完成 5.6 亿元，下降 13.7%。

中韩示范区收入完成 4.5 亿元，增长 258.5%；支出完成 9.1 亿元，增长 114.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332.6 亿元，下降 21.4%；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984.1 亿元。支出完成 653.8 亿元，下降 16.2%；加上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984.1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入完成 290.6 亿元，下降 19.6%，为调整预算的 97.2%；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790 亿元。支出完成 438.8 亿元，下降 15.6%，为调整预算的 93.8%；加上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790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各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收入完成 1.8 亿元，下降 79.4%；支出完成 33.2 亿元，增长 128.8%。

经开区收入完成 2.2 亿元，增长 37.5%；支出完成 9.5 亿元，下降 27.4%。

净月区收入完成 6.1 亿元，增长 41.3%；支出完成 63.8 亿元，增长 36.4%。

汽开区收入完成 1.2 亿元，下降 56%；支出完成 5.1 亿元，下降 55.8%。

莲花山区收入完成 0.7 亿元，下降 15.3%；支出完成 11.2 亿元，增长 51.7%。

中韩示范区收入完成 6.2 亿元，增长 236.8%；支出完成 12.2 亿元，下降 47.1%。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收入完成 12.4 亿元，增长 96.4%，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2.5 亿元。支出完成 0.7 亿元，增长 112.3%，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2.5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仅市本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完成 342.1 亿元，下降 3.1%；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16.5 亿元，收入总计 658.6 亿元。支出完成 317 亿元，下降 4.8%。收支相抵，结余 341.6 亿元。

市级（含市本级、双阳区，不含九台区）：收入完成 226 亿元，下降 19.3%，为预算的 96.9%；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88 亿元，收入总计 514 亿元。支出完成 204.7 亿元，下降 21.4%，为预算的 99.6%。收支相抵，结余 309.3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按照我省债务管理体制，不含四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80.8亿元。截至2024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58.4亿元，未超限额。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含一般债券）252.8亿元，其中市本级137.1亿元，重点支持了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电网建设和供电能力提升工程、双碳产业引导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等64个项目。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市级88家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全覆盖。全年对16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对8个重大项目、114项财政支出政策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18个政策项目、中止9个政策项目，累计节约财政资金27.2亿元。

## 二、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面对日益加剧的财政收支矛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加强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合理支出强度，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一）坚持提升质量、扩大总量，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300亿元以上，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进一步撬动投资、扩大内

需，为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投入 101 亿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多渠道筹措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资金 43.1 亿元，支持汽车研发、生产扩能、节能减排。筹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资金 57.9 亿元，支持永春医药城、北湖未来科学城、光电信息产业园、5G 数字影视基地、双碳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启动建设、集中落地。

投入 20.2 亿元推动消费提档扩容。筹措消费券资金 6.5 亿元，投放到汽车、商超、家电、购房等领域。争取“两新”超长期国债 13.7 亿元，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品以旧换新，有力增强社会预期，提振群众消费信心。

放大基金撬动招引效应。以长兴基金为母基金，参与设立各类基金累计达到 36 支、投资项目 404 个，总规模 249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21.9 亿元，放大 8.4 倍。创新“基金+招商”模式，年度招引 41 个优质项目落户长春。

## （二）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打造转型发展引擎

持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以“真金白银”加速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投入 78.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筹措资金 19.6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梯次培育。筹措资金 59.2 亿元，支持创新产业园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做“耐心资

本”，出资占比 70%支持种子基金建设，新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投入 38.3 亿元支持人才引育。筹措资金 7.5 亿元，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长留长，支持院士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团队科研攻关等。筹措资金 30.8 亿元，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实施职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 （三）坚持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增进群众民生福祉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共享发展改革成果。

投入 135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现企业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 20 年增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到 94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 830 元/月提高到 843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630 元/月提高到 680 元/月。

投入 32.7 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14 亿元，重点支持各县（市）区义务教育网点学校建设、双特生四免一补等；筹措资金 18.7 亿元，用于学校教学楼及附属设施改建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学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投入 56.8 亿元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措资金 40.3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筹措资金 16.5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项目等。

投入 7.4 亿元支持安全生产及应急救灾。重点用于应急基础

设施建设、灾害救助、灾后重建、采暖期应急电煤储备、道路桥梁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等。

#### （四）坚持区域协同、融合共进，推进城乡一体发展

紧盯县域突破、城市功能存在的短板弱项，强化资源统筹，注重政策联动，打出财政支持“组合拳”，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城乡融合的区域发展格局。

投入 92.8 亿元助力县域突破。落实支持县域发展的“1+4”一揽子政策，筹措 5 亿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 亿元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交通路网体系建设等。筹措资金 85.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为县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投入 100 亿元助力城市更新。筹措资金 38 亿元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着力整治背街小巷环境、修缮破损道路、清理架空线。筹措资金 62 亿元，全力支持南湖中街跨绕城高速工程、南四环路提升工程、燃气管道老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城市颜值有效提升、韧性明显增强，群众生活、出行可感可及。

投入 41 亿元改善生态环境。筹措资金 22.6 亿元，支持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加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筹措资金 18.4 亿元，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伊通河综合治理等项目，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五）坚持开源节流、控管并重，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抓牢抓实节支增效，守住“三保”、债务两条底线，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治理效能。

坚决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150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作用，全面实施“承诺+信用管理”准入、“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等措施，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57.2亿元，占比达91%。

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实施组织收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大起底”，盘活资源资产资金190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具体举措，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亿元以上。

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始终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出台提级管控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管控、差异帮扶，兜牢“三保”底线。在实现债务风险等级由红转橙的基础上，接续推进化债任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有效压降融资平台，展期降息缓释偿债压力，守住债务警戒线，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出台调整财税管理体制七项措施，推进财力下沉、税种下放、库款下移、资源下投，增加基层自主财力20亿元以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启动零基预算、基金管理、国有投资改革，破解支出固化、撬动作用不明显、资金使

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过去的一年，面对收支倒挂、化债攻坚等多重困难挑战，我们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恢复不及预期，重点领域支出刚性易增难减，收支“紧平衡”状态还将持续；债务风险、“三保”风险相互交织叠加，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艰巨。我们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 三、2025年预算草案

####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利好频出、效应显现，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推出、更加积极，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加之，我市汽车产业、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加速升级，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迅速崛起，以及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实施，财政增收基础依然稳固。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2025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延续。面对挑战和压力，我们将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把握政策机遇，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 （二）收入预期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入预期 440.2 亿元，增长 3%；支出安排 1077 亿

元，增长 2%。

市本级：收入预期 305.2 亿元，增长 3.5%；支出安排 369 亿元，增长 4%。

各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收入预期 13.4 亿元，增长 4.9%；支出安排 33.3 亿元，增长 9.8%。

经开区收入预期 10.4 亿元，增长 21.3%；支出安排 18.2 亿元，增长 10.7%。

净月区收入预期 7.5 亿元，增长 5%；支出安排 17.5 亿元，下降 16.7%。

汽开区收入预期 8 亿元，增长 15.3%；支出安排 37.9 亿元，下降 29.7%。

莲花山区收入预期 1 亿元，增长 29.2%；支出安排 5.9 亿元，增长 6.1%。

中韩示范区收入预期 7 亿元，增长 55.9%；支出安排 8.9 亿元，下降 1.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预期 351.5 亿元，增长 5.7%；支出安排 399.2 亿元，下降 38.9%。

市本级：收入预期 296.2 亿元，增长 1.9%；支出安排 262.1 亿元，下降 40.3%。

各开发区预算草案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收入预期 8 亿元，增长 339.8%；支出安排 15.6 亿元，下降 53%。

经开区收入预期 2.2 亿元，增长 1.1%；支出安排 4.4 亿元，下降 53.7%。

净月区收入预期 7.2 亿元，增长 17.6%；支出安排 14.7 亿元，下降 76.9%。

汽开区收入预期 3 亿元，增长 156.9%；支出安排 5 亿元，下降 2.3%。

莲花山区收入预期 1.2 亿元，增长 57.6%；支出安排 3 亿元，下降 72.8%。

中韩示范区收入预期 7.8 亿元，增长 25.7%；支出安排 6.6 亿元，下降 46.1%。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从 2025 年起，县级及以上政府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全市：收入预期 3.9 亿元，下降 68.5%；支出安排 0.7 亿元，增长 12.8%。

市本级：收入预期 3 亿元，下降 75.8%；支出安排 0.2 亿元，下降 65.5%。

各开发区预算草案分别在各自报告中列示，与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长春新区收入预期 0.7 亿元；支出安排 0.5 亿元。

经开区收入预期 0 亿元；支出安排 0 亿元。

净月区收入预期 0 亿元；支出安排 0 亿元。

汽开区收入预期 0 亿元；支出安排 0 亿元。

莲花山区收入预期 0 亿元；支出安排 0 亿元。

中韩示范区收入预期 0 亿元；支出安排 0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纳入市级预算编报范围的险种有四项，分别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全市：收入预期 383.7 亿元，增长 12.2%；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41.6 亿元，收入总计 725.3 亿元。支出安排 353.3 亿元，增长 11.5%。收支相抵，结余 372 亿元。

市级（含市本级、双阳区，不含九台区）：收入预期 309.9 亿元，增长 37.1%；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09.3 亿元，收入总计 619.2 亿元。支出安排 282.2 亿元，增长 37.9%。收支相抵，结余 337 亿元。

##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决胜之年，做好财政工作

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 （一）育财源、聚财力，壮大财政综合实力

把做大财税蛋糕作为关键支撑，加强财税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常态化调度机制作用，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实现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在组织收入上攻坚发力。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分析，持续巩固基础税源、壮大支柱税源、培育新兴税源、挖掘潜在税源，突出环保税、垃圾处理费等税费征管，分类施策清缴欠税欠费，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在资产盘活上攻坚发力。持续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最大限度挖潜增效。针对产业园区、广告经营权等各类资产资源特点，研究盘活路径，打通盘活堵点，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三是在向上争取上攻坚发力。抢抓国家一揽子政策机遇，做好承接转化，用好用足政策红利。梳理资金、项目、政策“三张清单”，明确争取方向和重点领域。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份额支持。

### （二）强产业、助振兴，增强发展活力动能

把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为根本目标，统筹资源、集中财力，支持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力推进产业升级。组合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汽车、光电、医药、新能源、数字等5个产业谋划百亿级项目。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放大效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撬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拓展发展空间。

二是加力推进科技创新。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实施一批科技专项项目，破解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长就地转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以及“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三是加力推进扩大内需。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满足群众多层次消费需求。

### （三）转方式、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把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摆在财政管理首位，打破思维定式和固化格局，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探索多元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压舱石”和“四两拨千斤”作用。

一是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行政运行成本；严控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规范委托业务费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用在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

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机制化。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约束有力、及时纠偏”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取政策敏感性

强、预算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是推动基金管理体系化。坚持以补改投、以投代补，构建涵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并购投资等全方位的股权投资体系。打造长春市“1+6+N”基金集群，支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科技创新、高端人才、产业并购和区域协同。

#### （四）防风险、守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把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健全财政运行监测体系，织密织牢安全网，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一是切实保障“三保”。健全“三保”防控体系，制定“两本预算”收入和“三保十”支出两张清单。强化预算提级审核，确保收入可靠程度与支出刚性程度动态匹配。实行“三保十”专户管理，动态监控、有效管控预算指标与国库资金，防止“三保”资金挤占挪用。

二是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对地区隐性债务、经营性债务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充分利用债务化解政策，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做到应退尽退。加强存量债务管理，着力探索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出台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构建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

#### （五）抓改革、增效能，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把改革作为财政提质增效的关键一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攻坚克难，用改革破难题、以改革谋新路。

一是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各层级、各部门、各领域资产资源统筹，完善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跟踪问效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综合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深化市以下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优化收入划分，能放则放、能给则给，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全面加强对开发区财政收支、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及国库资金的管理。

三是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制度，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算管理，形成资金到资产闭环；加强全过程绩效评估，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5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锐意进取、奋辑笃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春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关于长春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 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5. 关于长春莲花山度假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6. 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